

合同编号：【 】

古城街道2023-2024 年度街巷清扫保洁作
业服务项目合同
(第1包)

甲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海瑞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海瑞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第一条 作业期限 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零时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4 时。

第二条 作业任务

古城辖区古城大街以东 17 条街巷道路、责任区 47910.73 m²清扫保洁以及无物业老旧小区 1620 户、平房区 1000 人口卫生保洁和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1)道路保洁作业包括路面人工/小型机械清扫保洁、道路两侧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清洗、雨下水口清理、步道方砖的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和无主垃圾清运等（道路作业台账详见附件）。

(2)无物业老旧小区代管服务包括日常生活垃圾收运及建筑物外立面、建筑物内部、室外公共空间、公共设施的卫生保洁、小广告清理等。

第三条 作业要求

(1)街巷道路保洁：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运送至密闭式清洁站，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篦。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与频次表

作业工艺	作业时间	作业频次	作业标准
人工清扫保洁	清扫时间： 全员：06：00-09：00 巡回保洁时间： A 班 09：30-12：00 B 班 13：00-17：00 A 班 18：00-20：00	1 次普扫,2 班次 保洁	一级街巷：15 分钟巡回保洁一次； 二级街巷：30 分钟巡回保洁一次； 三级街巷：60 分钟巡回保洁一次。 路面基本见本色，街巷无卫生死角。

小型机械清扫保洁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2 频次/日	清扫作业做到不扬尘、不漏土，遇空气重污染、沙尘暴等极端天气，每日不少于4次。一级城市道路（含街巷）尘土残存量控制在10克/平方米以内，二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15克/平方米以内，三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20克/平方米以内。
人工冲洗	作业期：每年3月15日至11月15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1 频次/周	做到路面、路牙、路口、隔离墩（棚）、岗台等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果皮箱清掏	6：00—19：00	2 频次/日	做到无满冒，箱容整洁。
果皮箱/垃圾桶清洗	作业期：每年3月15日至11月15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1 频次/周	周围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出现丢失、损坏、移位的，应当及时补充、维修、更换。

（2）生活垃圾清运

服务中涉及的生活垃圾包括居民厨余垃圾（不含餐饮单位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两类，均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市、区有关标准进行分类收运。结合街道垃圾清运的实际情况，收运时间安排：定点集中收运2次；时间分别为时间上午8：00—11：30、下午13：00—15：00；巡回收集时间为上午8：00—11：30、下午13：00—15：00。垃圾收集站点内及周边散落垃圾需收运至指定的垃圾楼。

第四条 作业的质量标准

第一款 依据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21）、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试行）、石景山区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执行。按照石景山区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工作要求，精治类街巷道路应严格执行机械化作业。

第五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

第一款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作业质量标准中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

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和弥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修正有缺陷的服务。

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拒绝及时修改、弥补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款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检查提供协助。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 1207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柒仟

第二款 签订合同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个月的服务费，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按季度支付进度款，支付前乙方需将作业的实际天数和作业面积等信息制成《作业经费明细表》交由甲方确认，待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全部《作业经费明细表》及其他审计材料，经结算审计，以审定金额为准支付剩余尾款。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后 10 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依据委托合同及招投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有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明示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作业服务费。

第五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六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 利。

第二款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 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 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 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 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 承担。

第七款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 第三方。

第八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 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九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 的联系沟通。

第九条 扣款规定

第一款 乙方承包路段及代管小区作业质量在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 中，造成甲方扣分，每扣一分扣除 1 万元保洁作业经费；甲方及其业务主管科室 日常督查中每发现一处作业不合格问题点位扣除 100 元保洁作业经费，以上处罚 款项按季度核算，由甲方在下一季度保洁作业经费中核减。

第二款 因乙方责任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上访，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的事件，进行加倍考核，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多次出现 问题且屡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三款 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 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在承包期内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含三 次）的，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第一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二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第五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款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四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五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款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协议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李晨

授权代表人:

电话:88918340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工行八角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开户账号:0200013429014455324

签约时间:2023年8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梁公庵甲1号

法定代表人:葛静

授权代表人:

电话:88257611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铁家坟分理处

开户名称:北京海瑞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405+1201+0300+0009+217

古城街道办事处2023-2024年度街巷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台账									
序号	标段划分	街巷（责任区）名称	道路类型	四至范围		面积（M ² ）	作业分级管理	是否可实施小型机械化作业	备注
				起点	终点				
1	第1包 古城大街以东	古城环卫宿舍楼5、6号便民路	街巷	南起物资局路	北至小区院墙	832.00	三级作业	是	
2		古城地铁宿舍7-9栋院外马路	背街小巷	南起物资局路	北至古城地铁宿舍7-9栋院门	780.00	三级作业	是	
3		古城路南侧38号楼门前路	街巷	东起环卫局西侧胡同	西至小区院墙	280.60	三级作业	是	
4		古城路南侧36号楼门前路	街巷	东起环卫局西侧胡同	西至古城小街	280.60	三级作业	是	
5		古城路南侧2号楼小区路	街巷	东起古城小街	西至院墙	1240.00	三级作业	是	
6		古城首钢大地幼儿园南侧路	背街小巷	东起古城小街	西至古城路小区口	160.00	二级作业	是	
7		地铁运营公司门前路	背街小巷	西起杨庄大街	东至地铁运营公司大门	600.00	二级作业	是	
8		古城地铁宿舍楼3栋南侧小广场	责任区	古城地铁宿舍楼3栋前		868.00	三级作业	是	原名：地铁大楼3栋前小广场

9		古城路特钢2号楼北侧空地	责任区	东起古城小街	西至古城大街	415.40	三级作业	人工	原名:古城路 两侧
10		古城大街南路西社区西门口	责任区	南起古城南街西口	北至嘉事堂药店门前	480.00	二级作业	是	
11		古城大街路东侧	责任区	首钢古南居民区西门		328.00	二级作业	是	
12		环保局西侧胡同	背街小巷	北起古城路	南至首钢院门	935.00	二级作业	是	
13		古城五交化东侧胡同	背街小巷	北起古城路1#楼	南至古城路社区围墙	871.00	二级作业	是	
14		古城工商所门前路	背街小巷	东起园林绿地	西至杨庄大街	709.03	三级作业	是	原名:杨庄村路
15		建行身后路	背街小巷	东起古城小街	西至建行后身	348.00	二级作业	是	
16		古城南路	支路	东自古城东街	西至古城大街	19842.61	一级作业	是	
17		古城小街	支路	南起石景山路	北至古城路	18940.49	二级作业	是	
		合计				47910.73			